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李雅雯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

送達代收人 江大寧律師

相 對 人 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祥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10,67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4號（與109年度建字第8號合併辯論）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9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（與110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合併辯論）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第一審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3,670元，已由

01 聲請人預納在案。嗣聲請人減縮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變
02 更為3,171,030元，應徵裁判費32,482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
03 明，聲請人就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自行負擔1,188元【計
04 算式： $00000-00000=1188$ 】，又聲請人第一審尚有支出鑑
05 定費用197,600元，另相對人有預納證人日旅費4,044元（見
06 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4號卷二第169、170、175、292、330
07 頁）。依前揭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14,722
08 元【計算式： $(32482+197600+4044)\times 49\div 100=114722$ ，不
09 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而聲請人已繳納4,044元，故相對人
10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110,678元【計算式：
11 $000000-0000=110678$ 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3 利息。至相對人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
14 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15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7 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